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許惠棋

上列聲請人與李茂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李茂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63,85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，通訊軟體之相對人為「宏宏」，尚難以此認定為債務人李茂宏；又匯入之帳號亦無從得知為李茂宏之帳戶）（如提出釋明文件，請按每筆借款之數額、時間、約定還款時間或已催告債務人還款時間等依序羅列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供本院審酌。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